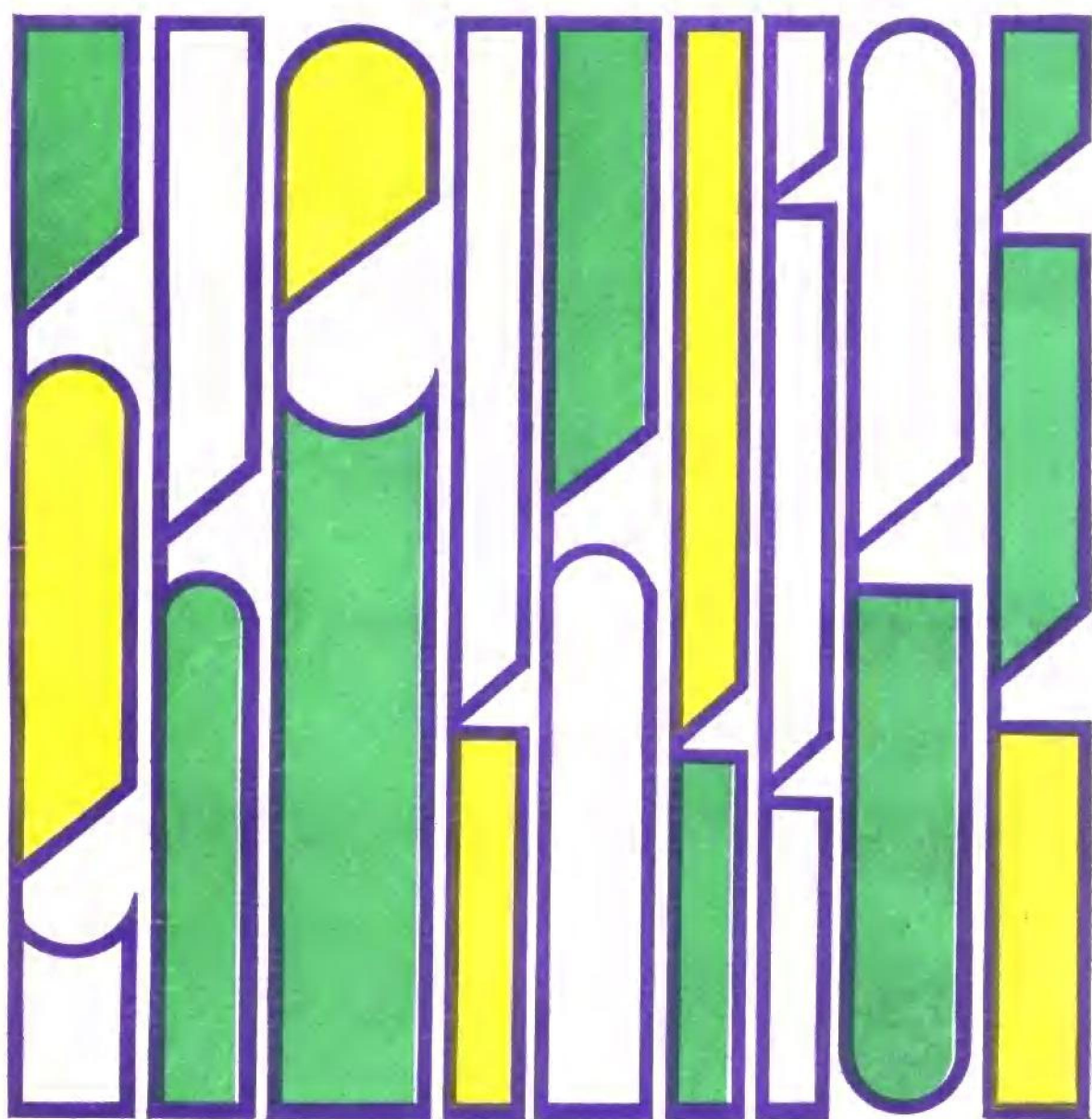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

二三版改版实用手册

马恒通 田文清 主编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 二三版改版实用手册

马恒通 田文清 主编

朱孟杰 审定

编著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恒通 田文清 田尚义 任书青

刘素艳 李双文 徐庆芳 曹云岚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京)新登字130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我国第一部专论《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以下简称《中图法》)二三版改版及其对策的实用性和学术性很强的中型工具书。全书共分总论、类目、注释、复分表、其他五个部分,书后还附有变化类目改编索引。其中类目、注释、复分表三部分是本书的重点。这三部分不仅将《中图法》二三版改版变化类目按23个类型予以对照,更重要的是为使用《中图法》的单位提供了很有用的有关类型变化的使用对策。这些对策既适用于《中图法》三版改版,原则上也基本适用于《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改版。本书既有各单位为制定改版细则而急需的“对策”,也为广大分类法研究人员提供了大量的宝贵数据与实例,是一部具有指导性的工具参考书。

本书读者对象:各类各级图书情报单位、图书情报工作者、研究人员及各大专院校教师、学生等。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

二三版改版实用手册

马钱通 田文晴 主编

朱孟杰 审定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路17号 邮政编码100038)

北京昌平百善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毫米 16开本 24.5印张 784千字

1992年12月第1版 1992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000册

科技新书目:277—113

ISBN 7-5023-1767-8/Z·292

定 价:12.80元

序

白 国 应

由于社会经济、科学技术、文献出版、读者需求不断地发生变化，图书分类法必须不断地进行修订改版，这是一条客观规律。

关于如何修订分类法，近年来国内外都有不少专家学者进行系统的研究，并写出了论著。但对于图书分类法的改版，特别是改版后，使用单位如何采取对策，则很少有人研究。

河北师范大学图书馆分编部的同志们，根据多年来的工作实践，认真研究《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以下简称《中图法》）二三版类目、注释、复分表之间的种种细微变化，将其归纳为23个类型。每个变化类型都首先进行情况分析，其次列表提供变化数据，最后对变化类型提出处理意见。这不但可供使用《中图法》的单位用作改编图书的实用工具，而且还为研究图书分类法的历史发展提供了很好的依据。所以我认为本书的出版是很有价值的，值得推荐。

河北师范大学图书馆分编部的同志们在校、馆的领导下，孜孜不倦地工作，同时处处注意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现在又将这些问题上升为理论，从而提出一整套成体系的变化类型和切实可行的对策。这是很难能可贵的。图书分类法的发展史告诉我们，正是这些实践者从实践的过程中不断总结出理论，然后再用来指导实践的。所以我希望广大图书情报工作者都向河北师范大学图书馆分编部同志们学习，一方面从事工作，一方面从事研究，都把自己积累的经验总结出来，提高到理论上去研究，共同促进图书馆学、情报学向前发展。

同时，也应该指出，本书由于编著时间仓促，在内容上有些分析归纳不够充分，提出的对策也有欠妥之处。这些，只好有待广大图书情报工作者在今后的研究中予以弥补。并希望编著者继续努力探索，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争取再版。

1991年12月29日于北京

目次

总论	(1)
第一章 类目	(8)
第一节 新增类目	(8)
第二节 删除类目	(39)
第三节 类目分开	(61)
第四节 类目合并	(68)
第五节 隶属关系变化	(78)
第六节 类序调整	(82)
第七节 类级变化	(85)
第八节 类目细化	(97)
第九节 类名变化	(108)
第十节 纯粹类号变化	(131)
第十一节 交替类目变化	(144)
第十二节 类目变注释	(169)
第二章 注释	(177)
第一节 增加注释	(177)
第二节 删除注释	(221)
第三节 注释补充	(228)
第四节 注释减少	(261)
第五节 注释转移	(267)
第六节 注释内类号变化	(277)
第七节 仿分变化	(283)
第八节 注释变类目	(291)
第九节 参见变化	(299)
第三章 复分表	(310)
第一节 辅助表变化	(310)
第二节 专类复分表变化	(316)
第四章 其他	(328)
第一节 同类书排列法	(328)
第二节 组配编号法	(331)
第三节 多重列类	(333)
第四节 改书程序	(341)
第五节 索引	(342)
后记	(385)

总 论

一

我国图书馆事业的发展已有百余年的历史,自30年代以来,出版了约几十部分类法,在这其中能有机会改版者,实在寥寥无几。改版固然由其“不适”所引起,但能够得以改版,且能够为更多用户所欢迎、使用,这正是其生命力旺盛的标志,也是其能适应社会需求的一种表现。

《中图法》是先组式检索语言,其类目设置滞后于科学技术等各项社会事业或各个不同学科的发展、自有其客观必然性,而它的不断修订、不断完善、不断吐故纳新,又正是它求发展、求生存所不可避免的方法与步骤。由此也可以说,只要其确有生命力,改版将继续下去。

如果说《中图法》一二版问世之时,“改换”分类法曾经是分类法使用与分类法研究中的主要矛盾的话,那末,由于使用单位的大幅度增长与稳定,由于人们对改换分类法的不断实践与熟知,自《中图法》三版问世以来,分类法的改版问题,已经上升为分类法使用与研究中的主要矛盾。希望能在分类法的改版中,作出一点贡献;希望能在分类法改版的研究上,拿出我们一套不成熟的方法,这可以说是编写本书的目的之一。

工作的实际需要不言而喻,因为对分编工作来讲,分类法的改版,不同于分类法的改换。相比较而言,分类法的改换,毕竟是较少发生的情况,非迫不得已,一般谁也不愿意或者说谁也不会去改换分类法。再者,分类法改换时,完全可以采取“一刀切”的方法,除对一些丛书、多卷书和部分连续出版物规定一些具体处理意见外,可以依不同分类法分库入藏和分头组织分类目录。由于各部分类法的标记符号体系各不相同,一般说来读者也较易区分。但对分类法的改版则不然了,不仅很难想象依照同一部分类法的不同版本分库入藏、分头组织目录将是什么样子,而且,分类法的改版,有时采用“细水长流”的方法,即在基本体系不进行大的改动的情况下,依据科学技术事业及各个学科的最新发展,局部增添或调整一些类目的分法,当此时,依同一部分类法的不同版本而“一刀切”的单位,将采取如何对策呢?更何况,由于同一分类法的标记符号体系是不会轻易改动的,因版本改变而“一刀切”会给读者及借阅工作带来极大的不方便。而且,其对藏书体系与目录体系的影响,也是不可估量的。

伴随分类法改版所出现的、对藏书体系与目录体系危害最大的是两大现象:同类异号现象与同号异类现象。如同为“人工造林”,在《中图法》二版中其类号是S725.1,而在三版则是S725.7;同为“焊管机”,在二版中其类号是TG333.9,而在三版中却是TG333.93,此种现象不胜枚举。这便是同类异号现象。与此相对应的是同号异类现象,如:E924.1在《中图法》二版中是“加农炮”的类号,到三版变成了“迫击炮”的类号;E924.5在二版中

是“迫击炮”的类号，到三版却成了“高射炮、高射机关炮”的类号。此种现象，同样不胜枚举。更为麻烦的是，这些现象不仅出现在类目之中，而且出现在注释之中，如“老年学”，原依《中图法》二版注释应入“Q419 衰老与死亡”，改依三版注释则应入“C913.6 中、老年人问题”，这是一种同类异号现象，又如“B992.9 其他”，二版原有注释的“扶乩等”，在三版将“扶乩”移至“B992.2 占卜”类下作为注释，又如“B992.9 其他”类下再无注释，从类目所指的实际内容看，这也是一种同类异号现象。当然，出现这两大现象的情况及原因还有很多，在此无法一一举出。这两大现象对藏书体系、目录体系——图书馆赖以开展各项工作的两大物质基础体系的威胁不消除而贸然使用新的版本，马上就会造成两大体系的极大混乱，而且混乱一旦形成，将是很难重新理顺的。可以说，完全是出于工作实际的需要，我们才不得不竭尽全力编写这本《手册》。

当然，这里也还有一个效益问题。只要其仍有生命力，分类法的改版是必然的，分类法改版之后，各个使用单位要随之而改，这在一定程度上来说也是必然的，因为求统一、求规范是图书馆事业发展的必然。但作为数量最大而人员较少的基层图书馆来讲，要一一核定两版分类法的异同，一一制定本馆的对策，谈何容易！我们一箭双雕，在解决本馆实际工作的同时，编写出这一本《手册》，为各馆提供一些线索，提供一些方法，提供一些参考意见，以免去一些同行的翻检查阅之劳，这对图书馆工作的整体效益来讲，也许会有点好处。图书馆事业是图书馆各位人士的共同事业，是社会主义科学文化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若能为其作点贡献，我们将不胜荣幸，这也可以说是编写本书的目的之一。

二

分类法改版对原有馆藏图书、目录来讲，有时会有两种工作要做，一个是部分图书、目录的改编工作，一个是部分图书、目录的重新分类工作。前者常常是整类移动的结果，后者往往是分散变化的结果。如“群众性科学研究工作”，在《中图法》二版的类号是G305，到三版后改为G315，此一类目所涉及的原馆藏图书、目录就可以整类改编，即只改分类号不改种次号（或著者号等）。这种工作较易进行，也不必重新翻阅图书内容（当然，原有归类错误者不计其中）。但有些问题就不这么简单了，如二版“TS112.3 棉织机”类下注释“络经机、浆纱机、验布机等”被三版删除，三版类名改为棉织设备并在其类下重新注释“仿TS103.3分”，这就要看原馆藏图书的具体内容而分别给予不同的类号了，而且其种次号（或著者号等）也需要进行相应改动。所以，我们把前一种情况称为改编，后一种情况称为重新分类。这是一类情况。还有一类情况则是原类目虽有变动，但原类目所收录的图书、目录可以不予改动的情况，如二版“C02 社会科学的阶级性”，被三版的“C02 科学的哲学基础”所代替。三版类下注释：“科学的阶级性入此。”无论从类目看，还是从注释看，此一类所收录的内容大大地扩大了，但原馆藏有关“社会科学的阶级性”的图书、目录却可以不予改编。再有一类情况便是新增类目。根据文献保证原则来讲，或根据文献实际入藏情况来讲，新增类目所涉及的图书并不见得是新进馆的，原有馆藏图书中，难免夹杂着应该归入新增类目的图书，但要集中时间将此一部分图书挑选出来，对一所大、中型图书馆来讲，恐怕是不易完成的。况且，改版的时间又不能一味拖延下去，正常分编工作还要及时开展，所以，在处理方法上就不能不留有“灵活”的余地。总之，分类法改版的内容是复杂的，改版中对原有

图书、目录的处理方法又是多样的,而我们本身又希望根据具体情况变化,进行具体分析,采取相应对策,尽量避免泛泛而谈,要真正讲究实用,这就为体例的编制带来了不少困难。

依类而排,是一个方法,它有利于原有馆藏图书、目录的对号处理,但要在每一变化之后,进行情况分析、提出处理意见,那不但会出现大量重复,而且是篇幅所不允许的。当然,也可以用标号的方法进行情况分析和提出处理意见。采用那种方法的结果,难免会出现使用者疲于反复翻检之苦。况且,从我们的写作目的来讲,我们也试图拿出一套自己的新方法来。于是,我们便采取了以划分类型统计对照表并配以情况分析和处理意见的方法。

首先我们依照内容特征将其划分为类目、注释、复分表三大部分,然后在各部分之中再依照变化类型进一步进行情况分析。这里除了在“类目”部分单设一项“单纯类号变化”之外,似乎并未过多涉及“类号”问题。实际上,无论哪一部分内容,都在围绕着类号作文章,不仅对照表本身依照类号排序,就是情况分析及处理意见也离不开对类号的分析及处理。各个不同类型之中,首先是不同类型变化的情况分析及处理意见,之后再配以对照表。所谓对照表,有单向对照与双向对照两种。单向对照是一种标识性对照,因为实际对照的是《中图法》二版与三版的对照。为节省篇幅,也为了更清楚地突出本书所要说明的问题,有些类型我们采用了单向对照的方法,如新增类目、删除类目、增加注释、删除注释等,都采用了此种方法。不过在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凡“新增”者,对照表所反映的是三版;凡删除者,对照表所反映的是二版。再者,无论单向、双向对照表,基本上都不反映各类之间的类级、类系、类序关系,有个别需要者,以圆括号的方式,在各类之后标出级次。另外,“新增”只记新增,“删除”只记删除,“减少”只记减少,未变者需看分类法才能得知,对照表中各类之后都有一个或几个数字标号,那是情况分析与处理意见的标号,可以对照实施。

总之,在体例的安排上如同情况分析、处理意见的撰写一样,我们希望造成一种最佳角度的选择与多角度、多方法、多层次的展现相结合的效果。究竟实际情况如何,也许希望终归是希望,但尝试总还是要进行的。

三

历来的分类研究,多从两个方面进行,一个是分类法的研究,一个是分类工作的研究,这从各种《图书分类》教材的编写中,便可以轻而易举地看出。但在实践过程中,这两者的脱节又是十分严重的。分类法工程浩大,研究者多为业余个体,所以,常见的一些研究文章,多为框架或微观的研究。分类工作情形复杂,尤其是一些大、中型图书馆,所接触的图书五花八门,所使用的类目学科跨度很大,一般性的框架或微观研究对其实际支持很小,很多学习过《图书分类》的人,到图书馆以后,并不能马上胜任分编工作,固然与教育体制有关,但与目前这种状态也不是毫无关系的。分类法改版是分类法研究与分类工作研究相结合的大好契机,要改版,分类法编纂者就要大量了解分类工作实践的具体情况;要改版,分类人员就要集中精力认识新版本的新特点、新结构、新方法,接触分类法编制的一些基础理论、基本概念。改版的过程,不仅是努力提高分类法本身的科学性、实用性、先进性的过程,也是分编人员借以提高自身业务素质的过程。本书力求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研究与实用相结合,力求真正从图书馆学、情报学的角度,而不是任何其他学科的角度,对分类法的修改进行一些分析研究,

也就是希望能够抓住这个有利契机。

出于上述考虑,本书不对分类法改版的得失,如类目的设置是否得当,类号的运用是否得体,注释的标示是否合适等等进行分析研究,而是紧紧围绕改版对分类工作,尤其是对已按二版分编过的图书、目录的影响,进行分析研究,提出相应对策。从宏观上讲,本书涉及分类法(包括《中图法》二三版)主表与辅助表的所有内容;从微观上讲,本书对分类法中的每一条、每一款、甚至注释中的每一词、每一字都进行了认真考核与分析、比较(不过遗漏与判断失误仍然在所难免)。凡修改内容对分类工作发生实际影响者,本书一一列入对照表,并根据具体情况,划出不同群体,进行分析,提出对策。在这一过程中,我们有意识地进行了一部分量化分析研究。以往的分类法研究与分类工作研究,量化意识较为淡漠,除对分编工作量的研究,曾一时提起定量问题之外,绝大多数研究,常常仅限于定性分析,极少进行定量分析。实际上,没有相当规模、相当深入的量化研究,不仅使分类法本身难以提高,就是分类工作本身也很难作到“心中有数”。增加了那么多类,删除了那么多类,修改、调整了那么多类,具体对某一所图书馆来讲,究竟有多少工作等待分编工作人员去做,需要多少人力、物力、工作时间,漠无所知。其实这些东西都是可以预测的,即使对某一个馆来说,也是可以计算的。捎带说一点的是,改版工作绝非是分编部门一家的工作,图书馆很多部门不仅都应该配合去做,而且也都能够直接去做。比如,对需改版图书的收集工作,流通、保管部门就要配合去做,对于无需重新分类的图书、目录的改编工作,很多非分编工作人员就可以在分编工作人员的帮助之下,直接插手去做。

改版要讲究效益,一个是分类法编纂者的效益思考,一个是图书馆工作者的效益思考,再一个是长期效益与短期效益的共同思考。“文者一笔,武者千里”,分类法编纂者好赖改动一个号,分编工作者往往就要改动一大堆书。分编工作者稍微省一点事,读者就要多翻检好几个地方的目录而且还难免漏查漏检。我们是极力提倡认真重视读者权益的。

如果说本书在内容上能有一点点什么特征的话,大概也就是它对于分类法研究和分类工作研究的实用性的追求。它不仅为分类工作提供了大量可参考的对策,而且为分类法的研究提供了大量的数据与实例。我们相信,它对分类法研究者的实际支持,在今后分类法的研究中将越来越充分显示出来。所谓“改版实用手册”,它绝不会仅仅是改版过程中分编工作的实用手册,它对科研自有不可估量的支持作用。这也可以说是本书采取这样一种编制体例的原因吧!

四

有些问题的把握决非轻而易举,恰如对各种事物的分析都可以有不同角度、不同方法一样,对分类法改版过程中所发生一系列现象的分析、研究也是如此。可以说无论是类型划分情况分析、方法研究,还是对策制定,肯定都不会是唯一的、绝对的。虽然在编写的过程中,我们希望达到总体的统一和具体的多种、多样、多角度的要求,但实际效果很难说尽如人意。如果用最简捷的语言,说明一下分类法的改版,可以说,其修改内容不外乎“增”、“删”、“移”、“变”四个字。“增”、“删”二字较好理解,所谓“移”是指类目或注释位置的变化,这里不仅包括类级、类序、类系的变化,也包括隶属关系、一般性类号变化及注释转移等内容;“变”所指的是性质的变化,如类目变注释、注释变类目以及类目、注释的分开、

合并, 配号方法, 扩号方法的灵活运用等内容。如果这是从修改的内容角度看, 从对原有馆藏图书、目录处理方法的角度看, 也不外乎“改”、“不改”、“暂时不改”三种。所以, 从这些角度看, 问题似乎十分简单, 但若结合到具体类目看, 情况便变得复杂起来了, 可以说, 再仔细的类型划分, 也不可能充分反映各个实例的不同特征。所以, 很多地方只能单就其某一个或某几个方面而言, 至于类型划分的是否恰当, 赖以划分的标准及不同标准运用的次序是否妥贴, 只能见仁见智。

我们所希望达到的是一种形式与内容统一的判断方法。比如“新增”, 应该说是一种从无到有的现象; “删除”则是一种从有到无的现象, 这似乎是不难界定的。但有些过去以注释形式出现现在变为类目或者过去曾是类目现在变成注释的内容, 应该作何处理呢? 按理说, 大凡过去未曾单独立类而今单独立类者, 都应算是新增类目; 大凡过去单独立类而今不再单独立类者, 都应算是删除类目, 可上述情况又确实不同于一般的新增类目或删除类目, 为强调其特殊性, 本书单独列出“类目变注释”、“注释变类目”两节。此外, 象“类目隶属关系变化”、“类序调整”、“注释转移”等节, 可以说, 也都是为了强调某一方面的特殊性而单独列出的。如果单从“类目隶属关系变化”、“类序调整”、“注释转移”等角度看, 它所包罗的内容绝非仅只本书列出的那些, 可以说所有新增类目都有可能改变原有的类目隶属关系或类序, 所有的类目隶属关系变化、类序调整, 都可能牵扯到“注释转移”问题。在这些问题处理上, 我们既要力避过多的重复反映, 又要允许有一定数量的内容交叉, 我们既希望充分反映它们的个性, 又希望说明它们之间的联系。

也有一些类型, 本书有意保证了它的完整性、独立性, 如“交替类目变化”、“同类书排列法”及“组配编号法”等节便是如此。其实, 从内容上讲, 它们完全可以分别纳入其他章节中去, 但因为交替类目是一种比较特殊的类目, 它不仅是多渠道检索的窗口、各类之间相互联系的通道, 而且它反映了事物本身的多重属性; “同类书排列法”与“组配编号法”在分类法的注释中也是比较少见而又比较重要的内容, 所以, 我们将其单独列出了。不仅如此, 后二者既反映了新增、新改的情况, 又反映了原有与未变的情况, 这主要是想为分类细则的制定及今后的研究, 提供一些较为完整的数据。

对那些处于末位类的新增细化类目, 由于它没有同号异类或同类异号现象的出现, 本书也作了一些力求简捷的处理, 即若末位类的全部细化类目皆为新增者, 本书将其归入“类目细化”一节, 只作一般记录性处理; 若其上位类亦为新增类目, 则在“新增类目”一节反映其上位类, 而以“及其下位类”表示新增细化末位类; 若新增细化末位类系由原注释变为类目者, 则归入“注释变类目”; 若细化末位类中, 有一部分为新增, 有一部分为其他变化者, 则将新增部分归入“新增类目”一节。

对类序调整的理解也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 首先讲, 所谓类序调整不是一般性的类序变化, 所谓类序主要是指原有类目的原有序列而言, 并不是二三版不同序列的比较, 这是一点。另外, 在同类序中实行以多定少的原则, 如“TQ352 纤维素化学加工工业”类下二版原设“基础理论”、“纤维素原料”、“机械与设备”、“化学反应过程”等八个类目, 三版将“化学反应过程”移至“基础理论”之后, 居第二位排列, 相对而言“纤维素原料”、“机械与设备”的位置后移一位。此时, 我们只计“化学反应过程”为前移, 而不计后二者为后移, 其理由有二: (1) 所谓类序是类目之间的顺序, 它虽然以类号作标识, 但类号变化并不意味着类序变化; (2) 运动是相对的, 本书为简明而清晰地反映问题, 希望以最小实例

量,能确切地反映一些比较复杂的问题,所以,象“类序调整”、“类级变化”等,这类章节实例遗失在所难免,归入其他章节也难以避免,但只要是涉及到改书问题的,本书尽最大力量力求不漏。不过“D9 法律”类的第二体系,书内基本未予涉及,这是格外需要说明的,因为改书所涉及的是体系的变化,与其他方面有“质”的不同。

总之,所有这些措施的采取,在各节都有具体说明,在此不再一一赘叙,不过由此也可以看出:〈1〉由于这些措施的采取,既加强了本书各个部分的独立性,又加强了它们之间的内容联系,加强了整体的统一、协调,为各部分的深入研究留有了充分的余地;〈2〉本书并非单纯的“修改情况”对照表,从对照表的类型划分到各类型具体情况的分析、到处理意见的提出,这其中处处都有可以讨论研究的课题,本书只不过为这些研究提供了基本数据与某一方面的意见而已。所以,本书不仅是一本资料性、工具性的著作,而且自有它的研究内容蕴含其中。

各基本大类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各基本大类的变化情况统计表

类称 项目	A	B	C	D	E	F	G	H	I	J	K	N	O	P	Q	R	S	T	U	V	X	Z	合计
新增类目	1	39	25	42	45	124	150	11	12	75	25	6	31	43	44	144	141	582	203	50	17		1810
删除类目		5		24	6	49	54		7	19	21		9	80	14	172	69	263	73	46	3		914
类目分开		2	2		6		11			9	15		3	4		18	30	55	8	6	2		171
类目合并		5		1	3	4	6	1		7	3		2	2	1	14	3	34	18	8			112
隶属关系变化				1	2	1	4	1		1	15		3			55	11	17	4	1	1		117
类序调整		1			6	2	7	1		1	4					11	2	12	3	2			52
类级变化		3		5	5	10	31	3		3	10		3	7	2	75	14	145	10	2	6		334
类目细化		11	8		9	66	59	1	5	28	63	2	3	7			72	62	24	12	11		443
类名变化	8	8	16	18	8	69	54	2	5	26	6	3	19	22	2	41	43	164	101	34	3		652
纯粹类号变化				7	12	3	19	8		10	15	1	6	11		48	28	129	18	5			320
交替类目变化		15	1	19	4	43	19	2	1	25	10	1	3	13	9	59	29	122	30	6	26		437
类目变注释		2	1	5	3	2	7		1	1			5	3		12	3	43	31	211			130
增加注释		29	12	25	9	55	64	16	6	43	51	3	20	17	13	59	36	260	205	20	10	1	954
删除注释				7	6	13	4	1	2	1	4		4	2		6	5	50	11				116
注释补充	7	18	5	16	16	23	44	29	16	24	16	6	21	11	12	88	25	272	60	6	2	1	718
注释减少		1		3	4	6	7		2	3	4		8	2		14	3	63	2	3		1	126
注释转移		2	1	4	1	5	6			4	1		1	1	4	15	2	38	3	1	1		90
注释内类号变化		1	2	4		2	2			2	4		2		2	14		21		1			57
仿分变化				4	2	17	19		1	16	3			2	7	10	6	48	18	1			154
注释变类目				2		7	15			2	3		1	3	42	26	10	36	5	2			154
参见变化		3	3	2	1	5	9	3	1	3		1	43	10	11	24	11	107	11	7	2		257
合计	16	145	76	189	148	506	591	79	59	303	213	23	187	240	163	905	543	2523	838	224	85	3	8118

五

作为一部工具书,本书在使用上没有过多的特殊要求,书的正文从类型划分的角度为改版工作,为认识分类法三版和今后的分类法研究工作提供了主干线索;书的“索引”部分又从类目数字排列的角度为这些工作提供了另一条检索途径;各个章节既可以单独阅读使用,又可以顺序阅读使用,本书的第四部分为“细则”和“改书程序”的制订提供了参考资料。唯一需要提起注意的便是文档制度的建立,无论大、小图书馆的分编工作都应该建立文档制度,作为现时的分类工作来讲,则不但要修改“分类细则”,还要制定“改版细则”,本书正文以类型进行划分,对于这些细则的制定是很有参考价值的。如“交替类目”的开与闭,“细化类目”及“仿分”的用与不用,以至书次号的取位等等都可以参照本书修改或制订细则。

总之,分类法的改版,对于分类法的编纂者来说,固然是一项浩大的系统工程,对于分类法的使用者来讲,将是一项更为浩大的系统工程,我们提倡这样一种说法:领导负责,全馆动员,保证图书馆赖以开展各项业务工作的两大基础物质体系的完整性、系统性与科学性。

第一章 类 目

第一节 新增类目

删除类目、新增类目是分类法修改中最明显的两大主要变化，为区别情况，论述方便，我们将注释变类目、类目细化、类目分开与合并以及似为“新增”实为类名变化等情况剔除在外另设专章，此处所收集的基本上是纯粹新增设的类目。需要说明的是，为节省篇幅、也是因为此部分内容无涉原有图书、目录的改编（意欲集中旧书于新类者不计在内）问题，所以，凡属上、下位类同属新增类目而无一其他由来者，只计上位类，其余用“（及其下位类）”标示；若下位类中并非全部新增而有一部分属于注释变类目等其他由来者，则新增类目如实反映，如实计量。

新增类目变化情况统计如下表：

涉及大类		A	B	C	D	E	F	G	H	I	J	K	N	O	P	Q	R	S	T	U	V	X	21大类	
数量统计		1	39	25	42	45	124	150	11	12	75	25	6	31	43	44	144	141	532	203	50	17	1810	
类	1	1.1	1	31	24	33	35	98	110	7	4	52	17	5	29	33	42	93	98	423	142	37	14	1328
	1	1.2		3	1	4	8	4	12	2	7	8	6			3	2	14	20	68	20	3	2	187 1515
型	2	2.1		4		2	2	9	13			8		1	1	2		18	9	31	12	7		119
		2.2		1					3	2	1	1						2	1	14	2			27
划 分	2	2.3					4	2			3							2		12	6		1	30
		2.4																2	2	1	2	1		8 295
		2.5						2	3											3	2			10
		2.6				1		2	3			2				2		6	3	7	5			31
		2.7				2		5	4			1	2		1	3		7	8	23	12	2		70

新增类目共有两种变化类型，其中各类型又有若干变化情况。

修订类型分析及处理意见：

1 非冲突型配号

所谓非冲突型配号是指新增类目所配的类号与二版所使用过的类号不发生任何冲突。这样做最大的好处是可以避免被迫急速改编图书的矛盾，而且一般情况下，也不易引起藏书体系和目录体系的混乱；不大好处理的问题是，未立类之前进馆已归于它处的图书不易短期内加以集中，不过此问题即便在冲突型配号中也同样难以解决。

非冲突型配号在整个新增类目的配号中占绝大多数，计有1515条，占新增类目总数1810条的83.7%。这里大体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正常用号，也可以说是借用二版中原有的

空号为新增类目配号,这一部分内容不仅在非冲突型配号中占绝大多数,即便对整个新增类目来讲,亦占绝大多数,计有1328条,占非冲突型配号总数的87.6%,占新增类目配号总数的73.4%。因为是非冲突型的正常用号,所以,这里也就不存在从类号这一角度所讲的改号或改编的问题。但需要注意的是,这里将涉及这样一个问题,即要将原来未有专类设置之时分归到它处的图书改编回现在已经设有专类的地方。因为过去类无专属,各馆必然依照自己对图书与类目的理解,进行不同的归类处理,所以,此处我们很难具体指出,哪一部分类号下的图书、目录,现在应该归于哪一部分类目之下,我们只能说,涉及此一部分内容的图书与目录,因为其属非冲突性配号,所以,可以暂不急于旧书的改编,可以在将来的工作中将其逐渐改编,或者发现一种,改编一种,即“见一改一”。比如,“G359.229 情报学会”过去并无专类设置,现在就需要将原归它处的图书改编过来,集中在一起。当然,这里也有特殊情况,如“D675.8 台湾省”亦为新增类目,因为原二版“D67 地方政治概况”的类下就注有“依中国地区表分”,而“依中国地区表分”的结果,有关台湾省的政治概况,本来就应该标以D675.8,所以,虽然现在三版设有专类,但并不涉及原有图书的改编问题。

1.1 正常用号

所谓正常用号是指在为新增类目配号的这一类目级次上,所使用的类号符合数字逻辑,没有采取任何扩号方法的情况,至于其上一类目级次中,是否采用了扩号方法,这里不作追究,比如“E0-052 军事社会学”,其上级类目“E0-05 军事学与其他科学的关系”,实际上使用了利用总论复分表扩号的方法,但作为“E0-052 军事社会学”这一类级来讲,它所使用的类号是符合数字逻辑的,所以,在这里便为正常用号。这一类情况对旧有图书的牵扯,可以说:“广而不急”。说它“广”是说它涉及的面较广,过去类无专属,有关内容的图书很可能散见于各处,现在要将这些东西集中起来,并非易事;说它“不急”,是因为它对其他类妨碍较少,由二版改用三版时,新增类大都可以直接进入使用状态,即便有一些本属此类但原归别处的图书,以后再慢慢改,也毫无影响,在这里需要注意的倒是效益思考,也就是说原已散于它处的图书是不是确有必要全部改编,可不可以不改编,可不可以部分改编(即只改编读者使用较多的类)。在这一点上,我们认为应当以效益判断为主导。一方面是改编的效益,一方面是改编后的效益,要将二者有机结合起来考虑。如“G852.3 武术对练”,过去很可能将其归入“G852.1 拳术”或“G852.2 器械武术”之中了,如果不是专门的体育单位或专有研究“武术对练”的读者,过去的图书让它归于上述两类之中,其实也并无多大妨碍,此类情况就可以暂时不改,有新书购来时再按新版归类亦无不可,但对于专业对口单位来讲,从效益出发,就需要进行改编。

1.2 扩号法配号

有些新增类目所处的位置,没有现成的空号供其使用,如二版原来已有“E13 军事教育与训练”、“E14 军事后方勤务”,现在三版在此二者之间夹入一类:“军事科研组织”,此处并无空号可配,三版则采用了借号法,借同位类的下位类号为其进行了配号,形成了借下级类号的局面,即“E139 军事科研组织”,其与相邻二类,虽然类号级别不同,但实为同位类,这就是本书所讲的扩号法配号。

1.2.1 借号法配号

利用借号法配号在新增类中仅见两种情况,即除TG946, TG947处使用了借同级类号外,其余大都使用了借下级类号的方法,如TJ089, TJ279等便如此。借号法扩号使用起来

方便自如,所以使用频率较高,涉及面也较广。

1.2.2 双位法配号

利用双位法配号在新增类中有这样几种情况,一种是在原已使用双位法的基础上,继续这一方法的使用,如B232.233等;再一种是在新增类目时才开始启用双位法配号,如D922.181,.183等;还有一种情况即如TU528.44等,由于同位类目的调整而使新增类随之使用双位法配号。

1.2.3 八分法配号

在利用扩号法配号的各个类型中,当属利用八分法配号为多发现象。这里有在原使用八分法扩号基础上的继续,如R816.98;S156.92,.93;也有此次改版中纯粹新增用的情况,如X192.196;还有在冲击掉原正常用号的基础上,改用八分法的情况,如TG333.91;TS959.1;再有就是通过类目调整之后,采用八分法的情况,如E924.91,.92,.94,.95。这里特别应该提起注意的是第三种情况,即有冲击掉原类号现象的情况,因为它将涉及到一部分被冲击类目下的图书的改编问题,不过这一部分问题已被本书归于其他章节,故在此不再赘述。

1.2.4 利用总论复分号配号

利用总论复分号进行类号的扩展尤其是为一些类级衔接并不规范的类目配号,这在《中图法》其他版本中也早有出现,三版沿用了这一方法,如I0-02,-03,-05便属此类。因为这些类号都有“-”作标识,所以很容易识别,只是:(1)使用总论复分号扩号的,不可以再用总论复分表进行复分;(2)总论复分号以后所衔接的类号只有顺序作用不再有总论复分号的意义所指,如E0-05利用总论复分表“-05 与其他科学的关系”的-05,为“军事学与其他科学的关系”配了号,E0-05增设下位类E0-052,-053,-054,-055,这几个类号的尾数2,3,4,5再没有总论复分号的意义内含其中。

总之,非冲突性配号并非绝对毫无冲突,极个别的地方,如本部分的“1.2.3”款的有关内容,有时也会与原类号发生非直接性冲突,但总的来讲,或者单从新增类目这一角度来讲,此部分新增类可以直接投入使用,而不大涉及图书与目录的改编问题(欲将旧书集中于新类者不计在内),这是它与下一部分冲突型配号的根本不同之所在。

2 冲突型配号

所谓冲突型配号并不是指类号之间的冲突,即不是如上述“1.2.3”中的第三种情况所举出的TG333.91;TS959.1是在冲击了TG333.9和TS959之后为增设新类配的号。冲突型配号实质上是类目之间在用号上的冲突,即以新增类目冲掉或冲走原有类目并取而代之,仍配以被冲类目曾经使用过的“旧号”这便不能不产生同类异号与同号异类现象,如K131在二版中它曾为“农民起义、人民反侵略斗争”这一类目配号,三版取消了这一类目,却以K131为新增类目“早期封建社会(5—10世纪)”配了号,这就产生了同号异类现象。再如S966.8在二版中为“水獭”配了号,三版将“水獭”这一类目变成了注释,而将S966.8为新增类目“淡水兽类的养殖”配了号,此类下注“水獭入S865.2”,查三版S865.2虽然与二版相同仍属“毛皮动物”,但是它的注释却比二版增加了“水獭”,这就不能不同时出现同号异类与同类异号现象。对于此部分内容,我们主要依照旧有类目的去向,进行不同情况的区分,因为考虑到改版工作的方便,所以,其去向是必须予以充分注意的。在分类法的改版工作中,居首要地位的问题就是避免混乱,避免藏书体系与目录体系因改版而发生混乱。而

不同内容所指的类目使用同一类号,则是最易引发混乱的基本因素。所以,此部分内容所涉及到的原依二版归类的有关图书与目录大都需要进行改编,而且有些图书与目录单凭类号之间的对照还解决不了问题,有时需要考察它们原归类目的内容,甚至需要重新考核原书内容,予以重新分类。需要注意的是,这里往往不只是涉及分类号的类化,还涉及整个索取号的变化。

根据被冲类目的不同变化情况,我们总结出七种变化。

2.1 类目位移

类目位移是指那些二版中的类目虽被新增类目所冲走,但其仍然作为一条类目在三版中出现,只不过其位置发生了各种变化。

2.1.1 序 移

序移是在同一类序中的平行移动,它既不影响类目的隶属关系,又不影响类目的级别,如二版中“TL37 反应堆安装、实验和测量”类下的“实验和测量”原配号TL372,现在三版中将其后移,配号TL375,原类号TL372配给新增类目“反应堆建造”使用,便属此例。这一部分内容看似变化不大,但它所涉及的馆藏图书、目录必须进行改编,否则新增类目便不能投入使用,不然则必乱而无疑。

2.1.2 系 移

系移是在不同类系间的移动,它不仅要打破类序,有时它还会改变类级,如:二版“B846 医学心理学、病理心理学”在三版中被移至“R395 医学心理学、病理心理学”,虽然从类目级别上看似无变化,但却打破原有类序转入不同类系之中去了,而新增类目“变态心理学、病态心理学、超意识心理学”使用了原类号B846,所以,此部分内容所涉及的图书、目录也需进行改编。

2.1.3 级 移

级移是在同一类系中类级的变化,它常常打破原有类序,但并不脱离原属类系,有时表面看其类号的配置发生了变化,但这并不等于类系发生了变化,如TQ174.5二版为“工业用陶瓷”,三版为“陶瓷生产机械制造”,而“工业用陶瓷”却改为TQ174.75,如果单从类号判断似乎是类系发生了变化,其实是“工业用陶瓷”增设了上位类,原有类系不能说没有变化,但作为“工业用陶瓷”来讲,它并未离开原在类系,只是由于增设上位类,它的类号发生了变化,此种情况我们皆归入级移之中了。这一部分类目所涉及的图书、目录从归类上看似无变化,但由于类号改变了,所以也要改编。当然,此部分中也有这种情况,即完全单纯的类级变化,如J712原为“舞蹈演员”,现为“表演学”,“舞蹈演员”变成其下位类J712.1,这种情况也需要改编图书与目录,因为这里同样出现了同号异类与同类异号现象。

2.1.4 号 变

二版原有类目单纯的号变,我们另有专章介绍,这里所讲的只是涉及到新增类目的单纯号变,所以,这里所见情况较少,请看下例:“J647.66 弦乐合奏曲”、“J647.67 弹拨乐合奏曲”冲走原在此二位置的“军乐曲”和“礼乐曲”,作为新增类出现在三版,原二版“J647.66 军乐曲”、“J647.67 礼乐曲”现在的类号变为J647.651、J647.652。如果进一步考查即可发现,这部分内容的原有类目、类系、类序、类级都未发生变化,只是配号和配号方法发生了变化,原在二版中,使用了借同级类号的方法,到三版中改为正常用号,所以,这部分内容所涉及的图书,目录也要进行改编。

2.2 类目变注释

类目变注释是指那些在二版中本为类目的,到三版中未再单独立类而作为注释归于它处的情况。本书另有专章集中类目变注释的情况,此处所涉及的,仅仅是与新增类发生类号冲突的这一部分内容,如二版TV143本是“异重流”,三版改为“河流动力学”,而原二版的“TV145 水库泥沙”本无注释,三版新增注释“库区分析、异重流、泥沙分析入此”,这其中便收入了“异重流”的内容,所以,这部分内容所涉及的图书、目录也要进行改编。

2.3 类目归并

类目合并本书另有专章介绍,这里所收集的只是涉及到与新增类目发生类号冲突的部分内容,这部分内容大都表现为由这一类目并入另一类目的形式,所以,在此称其为类目归并,如U663.8在二版中是类目“特殊加强结构”的类号,三版中将此号配给新增类目“船舱”,而将“特殊加强结构”并入原二版“U663.7 基座”形成三版中的“U663.7基座及特殊加强结构”,此种情况下的图书、目录亦需改编。

2.4 类目分开

与前者方向相反,也有一些类目在其类号为三版新增类目使用之后,它本身发生了分解,变成两个、甚至几个不同类目,如S969.2在二版中本是“虾蟹类”的类号,三版改为新增类目“繁殖设备”的类号,“虾蟹类”一分为二成为“S968.22 虾”,“S968.25 蟹”便属于此类情况,此种情况的图书、目录同样需要改编。

2.5 归入原档

有一些二版交替类目的类号在三版中为新增类目使用了,这些交替类目,有的易位而存,有的则被取消。易位而存者大都仍然是交替类目,其实际去向仍以注释中的“宜入”所指而定,我们统称这些内容为归入原档。如二版F323〔.9〕原为“农民生活状况”的类号,类下注释“宜入D422.7”,现在,三版F322.9为新增类目“农业资金、农业投资”所配用,且已作为使用类目的类号,“农民生活状况”类,配以F〔328〕仍作为交替类目,类下注释仍是“宜入D422.7”,所以,这就产生了两种可能:(1)若原来的图书、目录并未打开交替类目,而是按其注释归的类,那么,现在就可以不进行改编;(2)若原来的图书、目录,按已经打开交替符号而变为使用类目的原交替类目归类了,这时就要考虑新设置的F〔328〕是作为使用类目继续使用,还是不再变交替类目为使用类目,而按注释“宜入”归类。但不管怎么处理,原来的图书、目录都得进行改编。

2.6 依原类目内容现可入某处者

有些二版原有类目在其类号被新增类目占用以后,它没有再作为类目或明确的注释出现,但从原类目内容所指,仍然可以判断出其整体去处。如D631.3原为“维持社会秩序”,现在这一类号为新增类目“保卫工作”所配用了,但在其类下,设有“D631.43 公共秩序管理”类,原归入“D631.3 维持社会秩序”类下的图书、目录完全可以归入三版“D631.43 公共秩序管理”类下,我们称这部分内容为“依原类目内容现可入某处者”,这部分类目涉及的图书、目录亦需改编。

2.7 去掉

最不好处理的恐怕要数这一部分内容,就是所谓“去掉”。作为类目来讲,它们被去掉了,同时,它们也没有明显地在注释中显现出来,而且,它们也很难统一选定新的可归之处。这部分内容所涉及的图书、目录,只能根据它们自身的内容和三版新构成的目录体系,重新进